食品摊贩登记卡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到朝阳路22号台城街道办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现场提交申请。

二、现场申请资料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3.现场填写食品摊贩登记卡申请表。

三、经工作人员审核后，发放《从业人员健康介绍信》。申请人可持介绍信到台山市疾控中心体检，申领健康证。

四、体检合格后，申请人拿健康证原件来申请地点交由工作人员统一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卡，办好登记卡后通知申请人领取。

**申请须知：**

一、食品摊贩应当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食品摊贩登记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二、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登记卡和健康证有效期限相同），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卡办理。

三、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1.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2.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

3.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前款所称“改刀熟食”，是指烧卤熟肉产品再行切开销售的食品。